

#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長老執事選任參考辦法

牧師團2014.5.19

## 一、長老執事的定位：

按照台灣信義會地方教會章程的規定，長老乃是帶職事奉的同工，與牧師、教師同為長老部成員，是地方堂會牧養領導團隊的一員，其領導次序僅次於牧師，與教師同等。執事乃是教牧及長老的協助者，可分擔教會內各項事工，並與長老部共同做教會決策。因此長老、執事應在教會事奉上有榜樣，在品德、靈性、婚姻家庭各方面有見證。

## 二、長老執事的資格：

### (一)長老的資格：

1、按提前三1-7，多一6-9，徒六3，長老應盡量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(1)個人品德：無可指責，有節制、自守端正、不因酒滋事、不  
打人、溫和、不爭競、不貪財、不任性、不暴躁、莊重、公  
平、聖潔、自持。
- (2)信仰靈性：堅守真理，被聖靈充滿，智慧充足。
- (3)婚姻家庭：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，好好管理家停，兒女端莊  
順服；兒女信主，沒人告他們放蕩不服約束。
- (4)人際關係：樂意接待人、好善，在教外有好名聲。
- (5)事奉見證：羨慕善工，善於教導。(鼓勵多接受裝備，有事  
奉操練)

2、在本教會擔任執事滿三年。(長老也需同時符合執事資格)

### (二)執事的資格：

1、按提前三8-13，執事應有盡量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(1)個人品德：端莊，不一口兩舌，不好喝酒，不貪不義之財。  
不說讒言，有節制，凡事忠心。先受試驗，若沒有可責之處，  
然後叫他們作執事。
- (2)信仰靈性：存清潔的良心，固守真道的奧秘。在基督耶穌裡  
的真道上大有膽量。

(3) 婚姻家庭：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，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。

2、執事應有什一奉獻之榜樣。

3、受洗滿二年，在本教會擔任同工滿一年（同工可指小組長、團契輔導、主日學老師……，由各教會自行定義）。

### 三、長老執事的產生：

(一) 初審：每年由現任長執會（長老執事聯席會）檢核所有會友，列出符合本辦法第貳項基本資格的名單。長執會成員可對此名單進行無記名投票，執事候選人需有兩票贊成，長老候選人需有三票贊成，而後可進入有關提名的討論。

(二) 提名：通過初審者，可由長執會成員提出正反意見，進行討論，而後進行表決，執事候選人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長老候選人需經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而後由審核小組（現任教牧及長老）與被提名人交通禱告一週，經被提名人同意後，方由長執會正式提名給會眾，進行公告。

(三) 公告：長老、執事候選人名單向會眾公告一個月後，由會友大會選舉。

(四) 選舉：會友大會選舉，以不記名投票為之，執事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長老需經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而後當選為正式執事、長老。

### 四、長老執事的職責：

(一) 長老協助牧師、教師牧養羊群，治理教會。（彼前五1~4）

(二) 執事協助教牧、長老分擔各種屬靈事工及行政事務。

### 五、長老執事的任期：

長老一任五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執事一任三年，輪休一年後，方可再接受提名候選。（各堂會可斟酌改訂定其他任期方式。）

長老、執事的選任乃為協助全職牧者的牧養、治理，需能穩定投入充分時間。長老、執事為帶職事奉，易因本業職務的調動或調整而無法承擔應有的事奉，當無法承擔時，應自請辭職或停職，長執會亦可經三分之二投票通過停其職務。

六、附則：

(一)本辦法依據台灣信義會地方教會章程訂定，經長執會通過後實施，其餘按地方教會章程。

(二)本辦法經長執會三分之二多數決議通過後，得修改。

備註：本參考辦法乃由牧師團訂立，提供各堂會作為訂定相關辦法之參考，各條文皆可按地方堂會實際需要做適當修改。